

雲林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制定，期間曾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漁二字第1051329133A號函，適時檢討修正本自治條例，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娛樂漁業管理辦法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條文。
（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等深線界限範圍不明確，且本縣沿岸海域係屬沙岸，天然環境經常變動，參酌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縣市之相關自治條例，以天然屏障為航行水域範圍之規定，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增加漁筏航行及遊客遊憩時安全性，參酌嘉義縣自治條例規定之相關應配備安全設備，酌作條文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鼓勵漁業人經營中大型兼營娛樂漁業漁筏，強化漁筏安全設施及提昇經營效益，並參考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縣市相關自治條例之規定，酌予調高最高載客人數。（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酌作文字及附件二內容之修正，另增訂第七款就乘客離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雲林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舢舨及漁筏在轄區內類似潟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及河口水域感潮區內兼營娛樂漁業，依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舢舨及漁筏在轄區內類似潟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及河口水域感潮區內兼營娛樂漁業，依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條文。</p>
<p>第三條 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其航行水域範圍，以本縣具天然屏障之沿岸海域為限，其範圍由本府另行公告之。</p> <p>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係指搭載乘客體驗漁撈作業、觀賞海洋生態及水上採捕水產動植物等休閒活動。</p> <p>本府於必要時得限制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數。</p>	<p>第三條 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其航行水域範圍，以本縣沿岸海域二公尺等深線以內為限，其範圍由本府公告之。</p> <p>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係指搭載乘客體驗漁撈作業、觀賞海洋生態及水上採捕水產動植物等休閒活動。</p> <p>本府於必要時得限制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數。</p>	<p>一、因等深線界限範圍不明確，且本縣沿岸海域係屬沙岸，天然環境經常變動，參酌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縣市之相關自治條例以天然屏障為航行水域</p>

		範圍之規定，酌作修正。 二、調整項次。
<p>第五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安全設施、最高搭載乘客人數及應守事項等應依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配備有下列設備：</p> <p>一、救生衣每人一件並配備<u>救生衣燈</u>(應標示漁筏統一編號)。</p> <p>二、救生圈二具以上(應標示漁筏統一編號)。</p> <p>三、行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設備一套。</p> <p>四、於日出前日沒後航行及活動者，應設置<u>環照白燈一盞</u>，<u>漁筏全長十二公尺以上者</u>，並應裝置左右舷燈、桅燈及艏燈。</p> <p>五、號笛一具。</p> <p>六、漁筏周邊應設置安全護欄，其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其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公分。</p> <p>七、簡易衛生設備一套。</p> <p>八、<u>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u>及急救箱一只。</p> <p>九、滅火器一具。</p>	<p>第五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安全設施、最高搭載乘客人數及應守事項等應依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配備有下列設備：</p> <p>一、救生衣每人一件(應標示漁筏統一編號)。</p> <p>二、救生圈二具以上(應標示漁筏統一編號)。</p> <p>三、行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設備一套。</p> <p>四、於日出前日沒後航行及活動者，應裝置左右舷燈及艏燈。</p> <p>五、號笛一具。</p> <p>六、漁筏周邊應設置安全護欄，其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其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公分。</p> <p>七、簡易衛生設備一套。</p> <p>八、急救箱一只。</p> <p>九、滅火器一具。</p>	<p>為維護航行及乘客安全，參酌嘉義縣之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酌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八款規定。</p>
第六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載客	第六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載客	為鼓勵漁業

<p>人數之核定應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計，或依漁筏實際可供乘載面積（有效長度乘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面積）以〇·九平方公尺核定一人計算之人數。</p> <p>前項兩種計算方式以較低數為核定數。但最高載客人數不得超過<u>四十五</u>人，漁筏之載重量不得超過漁筏准予滿載排水量。</p>	<p>人數之核定應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計，或依漁筏實際可供乘載面積（有效長度乘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面積）以〇·九平方公尺核定一人計算之人數。</p> <p>前項兩種計算方式以較低數為核定數。但最高載客人數不得超過<u>三十</u>人，漁筏之載重量不得超過漁筏准予滿載排水量。</p>	<p>人經營中大 型兼營娛樂 漁業漁筏，強 化漁筏安全 設施及提昇 經營效益，並 參考嘉義 縣、臺南市、 高雄市等縣 市相關自治 條例之規定， 酌予調高 最高載客人 數。</p>
<p>第十一條 漁業人或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應要求乘客於出海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漁業人或駕駛人填寫出海人員名冊（如附件一），於出海前向出海港負責安全檢查任務之海岸巡防機關報驗，未經報驗登記不得出海活動。</p> <p>二、漁業人於娛樂漁業漁船出海前，應擬訂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表（如附件二）併同出港申請書，查驗後，遞交執行檢查之人員。</p> <p>三、計畫航行前應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如認為氣象或海象不佳，對乘客有安全顧慮時，應即停止航行計</p>	<p>第十一條 漁業人或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應要求乘客於出海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漁業人或駕駛人填寫出海人員名冊（<u>格式</u>如附件一），於出海前向出海港負責安全檢查任務之海岸巡防機關報驗，未經報驗登記不得出海活動。</p> <p>二、漁業人於娛樂漁業漁船出海前，應擬訂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表（<u>格式</u>如附件二）併同出港申請書，查驗後，遞交執行檢查之人員。</p> <p>三、計畫航行前應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如認為氣象或海象不佳，對乘客有安全</p>	<p>一、酌作文 字及附 件二內 容之修 正。</p> <p>二、參酌娛 樂漁業 管理辦 法第二 十條規 定及行 政院農 業委員 會漁業 署一百 零五年 十二月 十四日 漁二字 第一〇</p>

<p>畫。</p> <p>四、駕駛人不得酗酒。</p> <p>五、航行期間應嚴格要求乘客穿著救生衣。</p> <p>六、本府核定最高搭載人數應以白底紅字標示於船上明顯位置。</p> <p>七、<u>乘客離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時，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將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停泊於旁不得駛離；返航時，除有特殊事故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將乘客全數載回。</u></p>	<p>顧慮時，應即停止航行計畫。</p> <p>四、駕駛人不得酗酒。</p> <p>五、航行期間應嚴格要求乘客穿著救生衣。</p> <p>六、本府核定最高搭載人數應以白底紅字標示於船上明顯位置。</p>	<p>五一三 二九一 三三A 號函，爰 增訂第 七款就 乘客離 船從事 娛樂漁 業活動 予以規 範。</p>
---	---	--

附件二 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表 年 月 日

台端駕船筏從事娛樂漁業活動，請於出海前填妥本表，置放於施行安全檢查之安檢站，如台端駕駛之船舶未能如期返回，海岸巡防機關將會通知有關單位提高警覺或進行搜尋；若台端所駕駛之船舶因故臨時改靠其他地點或逾期，但在海上未有危險情況，請即通報出海地點之海岸巡防單位或附近之海岸電台。

漁 船 資 料	船名：	
	統一編號：	
	總噸位(無噸位者免填)：	
	長度：	寬度：
	船員：	
料	通訊設備類別及數量：	
	主要導航設備類別及數量：	
救 生 設 備	救生衣：	件
	急救箱：	只
	救生圈：	具
	滅火器：	具
航 行	年 月 日 時出海，經 前往 預計於 年 月 日 時以前 返回，無論如何不遲於 年 月 日 時返回。	

計 畫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其 他	

船長姓名：

計 畫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其 他	

船長姓名：

雲林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雲林縣政府 92 府行法字第 92100007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雲林縣政府 93 府行法字第 093100065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府行法一字第〇〇〇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及附件二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舢舨及漁筏在轄區內類似潟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及河口水域感潮區內兼營娛樂漁業，依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其航行水域範圍，以本縣具天然屏障之沿岸海域為限，其範圍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係指搭載乘客體驗漁撈作業、觀賞海洋生態及水上採捕水產動植物等休閒活動。

本府於必要時得限制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數。

第四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其建造或改造，應檢附申請書及設計圖說向本府申請兼營許可後，依小船管理規則規定向小船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辦建造或改造及檢丈事宜。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其建造或改造，應檢附申請書及設計圖說向本府申請兼營許可後，依雲林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申辦建造或改造及檢丈事宜。

舢舨、漁筏之設計圖說審查、檢丈及穩度測試等，得由本府委託港務局、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或造船技師辦理之。

第五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安全設施、最高搭載乘客人數及應守事項等應依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之。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配備有下列設備：

- 一、救生衣每人一件並配備救生衣燈(應標示漁筏統一編號)。
- 二、救生圈二具以上(應標示漁筏統一編號)。
- 三、行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設備一套。
- 四、於日出前日沒後航行及活動者，應設置環照白燈一盞，漁筏全長十二公尺以上者，並應裝置左右舷燈、桅燈及艏燈。
- 五、號笛一具。
- 六、漁筏周邊應設置安全護欄，其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其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 七、簡易衛生設備一套。

八、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急救箱一只。

九、滅火器一具。

第六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載客人數之核定應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計，或依漁筏實際可供乘載面積（有效長度乘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面積）以〇·九平方公尺核定一人計算之人數。

前項兩種計算方式以較低數為核定數。但最高載客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五人，漁筏之載重量不得超過漁筏准予滿載排水量。

第七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駕駛人，須持有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駕駛人，須持有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具駕駛漁筏三年以上經驗（每年三十次出入港紀錄）。

第八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漁業人（以下簡稱漁業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一、申請書二份，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含行動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舢舨或漁筏名稱、統一編號、船員人數及船籍港。

（三）舢舨或漁筏引擎種類、廠牌、馬力數、油槽容量及時速。

（四）兼營娛樂漁業水域及靠岸碼頭位置。

（五）通信設備。

（六）安全設備。

（七）乘客最高搭載人數。

（八）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限。

（九）緊急聯絡人姓名、地址及電話（含行動電話）。

二、駕駛人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漁船船員手冊影本及救生員合格證照影本各一份。

三、舢舨、漁筏穩度測試報告。

四、漁業執照正本、漁筏監理執照或小船執照正本。

第九條 兼營娛樂漁業執照核准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漁業人如需繼續經營，應於娛樂漁業執照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照。

漁業人應於兼營娛樂漁業執照發照後，依執照所記載日期算起，前六年每屆滿二年之前後各三個月內申請定期檢查，屆滿六年後每年之前後各三個月應申請定期檢查。

前項定期檢查，由漁筏所有人向本府申請，本府得委託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辦理。

兼營娛樂漁業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漁業人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舢舨或漁筏名稱、統一編號。
- 三、舢舨或漁筏引擎種類、馬力、油槽容量及最高速率。
- 四、通信設備。
- 五、安全設備。
- 六、船員及最高乘客數。
- 七、兼營娛樂漁業水域。
- 八、核准時所附之限制條件。
- 九、核准號數及年、月、日。
- 十、執照有效期限。

第十條 漁業人、駕駛人或乘客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超越核定之航行區域。
- 二、攜帶或藏匿違禁品上船。
- 三、在指定停靠碼頭以外之處所停泊者。
- 四、提供或容許有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 五、未經核准擅自駛往商港或軍事管制區等禁止水域。
- 六、無故滯留海上逾期不歸者。
- 七、搭載乘客人數超過定額者。
- 八、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娛樂漁業或無照駕駛者。
- 九、任意拋棄廢棄物污染海域或破壞自然生態之行為者。
- 十、酗酒、精神耗弱者。

第十一條 漁業人或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要求乘客於出海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漁業人或駕駛人填寫出海人員名冊（如附件一），於出海前向出海港負責安全檢查任務之海岸巡防機關報驗，未經報驗登記不得出海活動。
- 二、漁業人於娛樂漁業漁船出海前，應擬訂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表（如附件二）併同出港申請書，查驗後，遞交執行檢查之人員。
- 三、計畫航行前應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如認為氣象或海象不佳，對乘客有安全顧慮時，應即停止航行計畫。
- 四、駕駛人不得酗酒。

五、航行期間應嚴格要求乘客穿著救生衣。

六、本府核定最高搭載人數應以白底紅字標示於船上明顯位置。

七、乘客離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時，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將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停泊於旁不得駛離；返航時，除有特殊事故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將乘客全數載回。

第十二條 漁業人應為乘客及船員投保個人傷害保險，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二百萬元。

前項保險標的及個人投保金額應於船票上載明。

第十三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之活動時間，每航次以二十四小時為限。

第十四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應配置領有合格證照救生員一名。

第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停止其航行一至六個月或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停止其航行並廢止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娛樂漁業漁船申請出入港人員名冊

娛樂漁業漁船申請出入港人員名冊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 號 或護照號 碼	住	址	電 話
合 計	國人：	員	漁船船名：			

	外籍人士： 員	統一編號： 代表人： 電 話： 地 址：
--	----------------	---

附件二 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表 年 月 日

台端駕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請於出海前填妥本表，置放於施行安全檢查之安檢站，如台端駕駛之船舶未能如期返回，海岸巡防機關將會通知有關單位提高警覺或進行搜尋；若台端所駕駛之船舶因故臨時改靠其他地點或逾期，但在海上未有危險情況，請即通報出海地點之海岸巡防單位或附近之海岸電台。

漁 船 資 料	船名：	
	統一編號：	
	總噸位(無噸位者免填)：	
	長度：	寬度：
	船員：	
	通訊設備類別及數量：	
	主要導航設備類別及數量：	
救 生 設 備	救生衣：	件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急救箱：	只
	救生圈：	具
	滅火器：	具
航 行	年 月 日 時出海，經 前往 預計於 年 月 日 時以前 返回，無論如何不遲於 年 月 日 時返回。	

計 畫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其 他	

船長姓名：